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智慧服务 3 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C3-990885-GXDD

合同编号：LZTHCM-B-20240926-02

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乙方：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合同书

采购计划文号: LZZC2024-C3-01607, 合同编号: LZZC-B-20240926-02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智慧服务 3 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4-C3-990885-GXDD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1	智慧服务 3 级建设项目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合同合计金额: <u>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1955000.00)</u>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项目实施改造上线,服务地点: 柳州市甲指定地点。
-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本项目所有功能建设完成实施上线完毕并稳定运行一个月后,方可申请验收。验收小组由甲方相关人
员与乙方代表共同组成。乙方在建设内容稳定运行一个月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委托第三方机

构（或专家）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则。

5.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6.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7.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验收书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1 份（如有）。
9.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0 日内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内容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验收要求的，乙方应继续协助甲方整改，直到所有功能建设至符合验收要求。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款项。
2. 项目改造完成后，合同约定功能正式上线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款项。
3. 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的智慧服务三级评审，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
4. 质保期（从智慧服务三级通过评审之日起计算）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

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技术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递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递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表

附件 2：采购需求

附件 3：竞标声明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服务需求偏离表

附件 7：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附件 8：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9：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2024年9月29日	乙方（章）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 6 号	单位地址：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24 号 404 单元（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账 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账 号：35101584001050005302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361008